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3〕20号

当事人：广州丽高装饰石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CAKXHA7R

登记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乐同村茶碑路7号之5

法定代表人：郑水銮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石材加工，建筑面积约4500平方米，2023年2月正式投入生产，现有11个独立加工车间投入使用，约有1/3厂房面积未使用。主要生产工艺为：

主要生产设备有：

主要污染物为：切割、打磨及清洗设备、运输车辆、厂区地面等时产生清洗废水，废水配套收集沉淀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废水沉淀时产生沉渣等固体废物；打磨切割时产生噪声；部分黏胶工艺产生废气。

2023年4月7日，我局委托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噪声进行监测，根据广东4月25

日的监测报告（ZJ[2023-04]254号）显示，当事人项目北边界外1m噪声测定值61.7dB（A），西边界外1m噪声测定值63.1dB（A），南边界外1m噪声测定值64dB（A）。2023年5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正常生产，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当事人项目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参考标准值为60dB（A），当事人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监测报告》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8月18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3〕4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2023年10月18日，当事人提交噪声达标检测报告。

经集体审议，我局认为，当事人确有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违法行为，但当事人在被立案调查后积极整改，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依法予以

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违法行为。经查，当事人属于小微企业，在被立案调查后积极整改，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属初次违法且不存在从重处罚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在告知处罚数额的基础上，按法定最低处罚额度予以从轻处罚。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规范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第1.5项裁量标准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元整（2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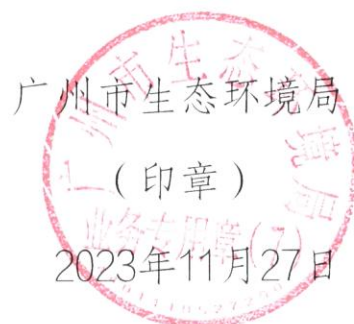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建设、农业、邮储、交通、光大、中信、广发、浦发、华夏、招商、民生、平安、兴业、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浙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

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